

附件 2: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

单位名称		温县公安局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114108250057026340	
法定代表人	张大卫	监督电话	110
承诺内容	为深入推进政务警务诚信体系建设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打造更高水平平安温县,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我局向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郑重承诺: 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,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,促进规范文明执法。 二、简化行政审批。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”工作,准确向社会和公众公开行政许可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限等事项,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媒体监督。 三、优质高效服务。积极主动为群众提供优质、专业、高效的服务,做到态度谦和、举止文明、主动热情、服务周到,坚决杜绝推诿、拖延、扯皮现象,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。 四、畅通投诉渠道。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及 12345 转办事项,优化核查督办流程,提高群众满意率。 五、落实守信践诺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,坚持公平正义原则,认真落实“双随机”、“双公示”工作,切实提高政务诚信水平。 六、坚持廉洁从政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,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持续开展廉洁自律承诺,坚决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 以上承诺,请广大群众、社会各界和媒体监督。		
投诉举报邮箱		2676627515@QQ.Com	
签发人		张大卫	
备注			